

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浙03破申253号

申请人：范XX。

被申请人：温州XX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上江路150号吾悦广场3001、3002商铺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玉荣。

申请人范XX以被申请人温州XX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XX公司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。本院依法向XX公司送达了异议通知书，其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破产清算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XX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经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。2023年10月20日，温州市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浙温鹿城劳人仲案（2023）1090号仲裁裁决书，裁决XX公司自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范XX2023年3月份、4月份补发工资合计6840元。后XX公司未履行该生效裁决确定的义务，范XX

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因 XX 公司名下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 0303 执恢 138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。后经范 XX 书面申请破产清算，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浙 0303 执恢 1389 号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 XX 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：XX 公司在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其住所地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辖区内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规定，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其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三条规定，上级人民法院有权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管辖的企业破产案件，故本院依法对 XX 公司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。XX 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企业法人，其破产主体适格。范 XX 对 XX 公司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其债权人主体适格。XX 公司经法院执行程序，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，且其在法定期限内未对范 XX 的破产清算申请提出异议，故本院认为 XX 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条、第六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、第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范 XX 对被申请人温州 XX 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李 佩
审	判	员	张元华
审	判	员	赵章瑜

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	官	助	理	张家琦
代	书	记	员	李 浩